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持仓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开投”）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贵安01”），该债券于2022年12月19日支付本年度利息555万元，该笔交易为我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以上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持仓贵安开投发行的债券“17贵安01”，该债券于2022年12月19日支付本年度利息555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的“17贵安01”债券的主要交易条款：

1.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贵安01”,证券代码143441.SH。

2.债券发行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票面利率（当期）：7.00%。

4.发行日期：2017年12月19日。

5.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该债券为7年固定

利率品种，附第3、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剩余期限（年）：1.991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公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土地一级开发；金融及类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运营；大数据产业及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产业及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及投资；大健康产业及投资；教育文化产业及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及投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生态农业开发及投资；生产经营性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电子商

贸；酒店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咨询与调查（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法定代表人：罗佳玲。

注册地：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99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022年2月25日变更前为2000000万人民币，变更后为2030406.595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057097384F 。

（二）关联关系说明

贵安开投100%控股的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金投”），曾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11%股份，并提名董事。2021年6月，贵安金投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通过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至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因《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工作尚未完成，贵安金投在公司章程上仍为公司股东，且贵安开投与贵安金投为控制关系，因此，贵安开投仍为《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17贵安01”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期票面利率为7.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其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利息支付日为2022年12月19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发行时约定的票面利率进行利息支付，不涉及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五、与该关联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21日，我司2022年度与贵安开投累计交易金额为3657万元，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日期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1	2022-01-14	20贵安G1	163129.SH	付息	225
2	2022-04-26	18贵安01	143477.SH	付息	1977
3	2022-11-21	19贵安G2	163016.SH	付息	900
4	2022-12-19	17贵安01	143441.SH	付息	555
年度累计	3657				

截至2022年12月19日，我司与该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账面余额48363.88万元，投资该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73.6%。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17贵安01”债券付息，已通过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